**关于博士后人员聘期内合作导师缴纳薪酬的说明**

根据学校及学院要求，博士后人员聘期内的导师培养费，须在博士后进站前转入学院账号（AO010K01），由学院统筹管理并按月发放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类型 | 首聘期 | 导师培养费金额 |
| 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 | 2年 | 12万（6万/年） |
| 在职博士后 | 2年 | 4万（2万/年） |

请您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前完成网上预约，并将：①经费预约单、②《博士后人员聘期内合作导师缴纳薪酬情况》（下表，需填写）交至学院财务办公室（A1019朱朝英老师）。

**博士后人员聘期内合作导师缴纳薪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博士后 人员姓名** |  | **博士后类型** | **□自主招收博士后****□在职博士后** | **所属流动站及合作导师** |  |
| **聘 期****（2年）**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**聘期内合作导师缴纳薪酬工资** | * **6万/年，共计 万**
* **2万/年，共计 万**
 |
| **聘期内合作导师缴纳薪酬工资上交情况** | **财务经办人签字：****日期：** |
| **备注： 1.请转入学院账号：AO010K01**  **2.学院财务联系人：朱朝英，联系电话：34205204，办公室：木兰楼A1019** |